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C 會議廳(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計10,576,79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194,115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6,462,808股之64.24%。

列席：董事吳慶隆、獨立董事游偉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黃逸錫、獨立董事謝伊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安侯法律事務所林宇鈞律師、財務長黃喻崢。

主席：梁董事長敏永



記錄：李佩珊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19條及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造具11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謹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稅前淨利，擬提列員工酬勞 3.47%計新台幣 2,739,640 元及董事酬勞 1.3%計新台幣 1,027,364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函公告辦理，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最新公告組織圖調整稽核單位層級為「稽核部」，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其他報告事項：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請參接下來的承認事項第二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洪士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114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10,572,793權	10,567,773權 (含電子投票 9,191,095權)	99.95%	50權 (含電子投票 50權)	0權	4,970權 (含電子投票 2,970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62,524,340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現金股利新台幣65,851,232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

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盈餘分配案俟經11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10,572,793權	10,569,373權 (含電子投票 9,192,695權)	99.96%	50權 (含電子投票 50權)	0權	3,370權 (含電子投票 1,370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辦理，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10,572,793權	10,569,079權 (含電子投票 9,192,401權)	99.96%	52權 (含電子投票 52權)	0權	3,662權 (含電子投票 1,662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18分)

附件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年受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下行風險挑戰，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不盡理想，面臨諸多外在因素影響，茲將113年度經營結果及114年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及經營實施成果

本公司除了繼續耕耘原來已代理遊戲外，在電腦線上遊戲方面，增加《失落的方舟》、《笑傲江湖4K Online》、《新王者之劍》3款遊戲營運，以有效精準的行銷方式創立品牌知名度，並結合線上直播、線下見面會及不定期舉辦比賽等活動，以提高品牌忠誠度，並滿足多元玩家的需求，其中《失落的方舟》一上市立即造成市場轟動，導入大量的遊戲用戶，上市前經常態維持熱門排名前十的優異成績；手機遊戲方面，增加《喵星物語》遊戲營運，以獨特的題材與新穎的遊戲模式，擴展更多元的遊戲族群。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收1,011,516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61,908千元；基本每股盈餘4.06元；純益率為6.12%、資產報酬率為8.62%及權益報酬率為13.19%。

二、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11,516	100	579,364	100	432,152	75
營業毛利	494,344	48.87	266,769	46	227,575	85
營業淨利	95,403	9.43	52,067	9	43,336	83
稅前淨利	77,505	7.66	106,277	18	(28,771)	-27
稅後淨利	61,907	6.18	86,290	15	(24,382)	-2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淨利	62,524	6.18	86,290	14.89	(23,766)	-2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2	13.16
權益報酬率(%)	13.19	24.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08	73.16
純益率(%)	6.12	14.8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4.06	5.9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及營運線上遊戲，於113年與韓國《OneStore》合作，設立全新第三方手機遊戲應用平台《快樂玩Store》，與市面上多種遊戲產品進行上架串接，可選擇性的進行遊戲上架與金流串接等多樣性的合作模式，達到擴展遊戲市場與吸納不同族群的手遊用戶，並強「HAPPYTUK」品牌的多元發展方向，發展出未來除代理與營運線上遊戲之外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並取得經典遊戲《封印者》的韓國開發商《Naddic Games Co.,Ltd》股權，併入集團營運版圖，對於未來增加產品動能以及擴展國際市場增加極大的助力，未來可期待取得更穩定與高品質的國際型遊戲產品，更加強化了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五、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各類型遊戲之代理，主要營運來自知名與經典IP遊戲代理，擁有高度忠實消費族群，目前已有《失落的方舟》、《新王者之劍》、《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彩虹島物語》、《A.V.A；戰地之王》及《巨商》等多款經典遊戲代理，種類涵蓋角色扮演、音樂遊戲、策略經營、動作類及射擊額等多款多元遊戲，並於今年二月與三月分別上市了《封印者》與經典射擊遊戲《Special Force》，創造一波高聲量的話題，未來仍持續努力將更多不同類型經典IP遊戲帶給消費者，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運用多年累積之遊戲營運經驗，拓展新遊戲代理。

隨著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的快速的發展，手機遊戲市場目前仍持續成長，本公司亦將持續深耕手機遊戲代理及自主研發手機遊戲，目前已有《喵星物語》、《勁舞團M》、《十二之天M》及《新熱血江湖M》等各式類型的手機遊戲代理，以及自主研發手機遊戲《煙哨絮語》，同時新增了《快樂玩Store》第三方手機遊戲應用平台，更加強化了手機遊戲的多樣性與遊戲數量，並於今年一月上市特殊題材風格的手機遊戲《異象回聲》，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拓展手機遊戲市場，把多元及豐富的手機遊戲帶給消費者。

海外市場的布局，本公司仍以全球第三大遊戲市場的日本地區為發展重心，在過去多年的努力下，已漸漸能掌握日本消費行為及特性，未來持續深辦現有代理遊戲，並將在台灣上市成功之遊戲，拓展到日本市場。另因取得重要子公司《Naddic Games Co,Ltd》，更可強化國際市場的產品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遊戲收入等，由於本公司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頂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及其相關依據說明。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耕現有遊戲產品，持續拓展新品開發創造動能。
- (二)舉辦遊戲賽事，結合線上及線下活動，跨足其他領域之合作。
- (三)複製台灣成功經營模式，拓展海外遊戲市場。
- (四)培養專業化人才，打造全方位專業服務。
- (五)投入及提升研發能力，擴大自製遊戲開發深度及廣度，提升整體競爭力。
- (六)以各方面行動展開擴展國際遊戲市場進程，進一步擴大觸及市場規模與發展條件。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設有營運管理單位及委任專業法律顧問團隊，提供經營階層專業之法律建議及公司營運策略，隨時注意國內外法令更新並予以遵守，同時參酌同業概況，以期達到有效進行風險控管，降低影響。

樂意透過各種不同創新的營運模式及增加代理遊戲種類與數量，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選擇與快樂，同時也創造公司獲益，並持續以公司經營「HAPPYTUK」的理念：希望能將快樂的意念傳遞散播到世界各地，無論是公司同仁或是消費者都能感受到快樂。

董 事 長：梁敏永



經 理 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偉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號公告修正部分條文修訂。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依據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調整。

附件五、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企業併購交易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之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Naddic。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以新台幣74,725千元併購取得Naddic Games CO., Ltd. 92.23%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依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價格分攤報告為依據，衡量並分攤收購價格於所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因此併購交易金額重大，故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樂意集團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取得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專家之獨立性，檢視報告所採用之數據資料及評估估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在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故將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011,516	100	579,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四)及十二)	517,172	51	312,595	54
營業毛利	494,344	49	266,769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461	11	45,065	8
6200 管理費用	262,310	26	148,966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70	3	20,671	3
營業費用合計	398,941	40	214,702	37
營業淨利	95,403	9	52,06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3,005	-	4,30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二十))	2,263	-	35,92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二)及(二十))	(19,693)	(1)	14,09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3,473)	-	(1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98)	(1)	54,210	9
7900 稅前淨利	77,505	8	106,277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598	2	19,987	3
8200 本期淨利	61,907	6	86,29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65	-	(2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93	-	(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2	-	(1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0,056	1	(9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56	1	(9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28	1	(1,1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35	7	\$ 85,153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524	6	86,29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1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1,907	6	\$ 86,290	15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714	7	85,153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79)	-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6		5.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5		5.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濂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 145,23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	343,253	
-	-	-	-	86,290	-	86,290	-	86,290	
-	-	-	-	(186)	(951)	(1,137)	-	(1,137)	
-	-	-	-	86,104	(951)	85,153	-	85,153	
-	-	7,189	-	(7,189)	-	-	-	-	
-	-	-	167	(167)	-	-	-	-	
-	-	-	-	(58,103)	-	(58,103)	-	(58,103)	
145,238	4,090	35,695	1,057	186,211	(2,008)	370,303	-	370,303	
-	-	-	-	62,524	-	62,524	(617)	61,907	
-	-	-	-	372	9,818	10,190	238	10,428	
-	-	-	-	62,896	9,818	72,714	(379)	72,335	
-	-	7,423	-	(7,423)	-	-	-	-	
-	-	-	951	(951)	-	-	-	-	
-	-	-	-	(58,103)	-	(58,103)	-	(58,103)	
19,370	170,412	-	-	-	-	189,782	-	189,782	
-	4,860	-	-	-	-	4,860	-	4,860	
-	-	-	-	-	-	-	(10,104)	(10,104)	
-	-	-	-	(12,640)	-	(12,640)	12,640	-	
\$ 164,628	179,362	43,118	2,008	169,990	7,810	566,916	2,157	569,07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濂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505	106,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59	18,798
攤銷費用	37,469	24,663
利息費用	3,473	111
利息收入	(3,005)	(4,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6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114	9,932
外幣兌換利益	-	(23,122)
退休金成本	987	1,7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76	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	27
其他	28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666	28,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216	7,327
其他應收款	(6,625)	(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	-
預付款項	1,100	5,800
其他流動資產	(1,451)	(5,268)
合約負債	19,540	11,3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534	(12,136)
其他應付款	20,462	(763)
其他流動負債	2,315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135)
調整項目合計	149,374	34,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879	140,530
收取之利息	3,005	4,302
支付之利息	(2,756)	(111)
支付之所得稅	(26,132)	(19,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996	125,542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濂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5)	(31,705)
收購子公司股款	(73,5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4)	(1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5)	(699)
取得無形資產	(117,109)	(65,563)
修改無形資產合約	-	35,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836)</u>	<u>(74,2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177)	-
償還公司債	(24,388)	-
償還長期借款	(915)	(16,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27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288)	-
租賃本金償還	(4,951)	(3,718)
發放現金股利	(58,103)	(58,103)
現金增資	189,7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6,681</u>	<u>(78,74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02	(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243	(28,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463</u>	<u>197,6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225,706</u></u>	<u><u>169,463</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併購交易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之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取得子公司-Naddic。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以新台幣74,725千元併購取得Naddic Games CO.,Ltd 92.23%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依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價格分攤報告為依據，衡量並分攤收購價格於所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因此併購交易金額重大，故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取得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專家之獨立性，檢視報告所使用之數據資料及評估估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故將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永 文



洪 士 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856	25	2130	\$ 161,070	30	21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4,500	7	2170	32,705	6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59,534	7	2180	64,612	12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	7,375	1	2200	366	-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9,959	7	2220	686	-	2220
1410 預付款項	2,327	-	2230	1,835	-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60	1	2280	5,271	1	2280
流動資產合計	<u>401,011</u>	<u>48</u>	<u>2399</u>	<u>266,545</u>	<u>49</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及(六))	136,493	16	2	12,4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6,007	17	2570	160,693	30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91	-	2580	4,067	1	25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18,835	14	2640	73,043	14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0,730	4		13,3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5	1		4,22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4,5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0,341</u>	<u>52</u>	<u>51</u>	<u>272,430</u>	<u>51</u>	<u>51</u>
資產總計	<u>\$ 841,352</u>	<u>100</u>	<u>100</u>	<u>\$ 538,975</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82,603	10	2130	\$ 42,506	8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625	8	2170	30,202	6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94	2	2180	-	-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86,184	10	2200	72,80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39	-	2220	-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22	3	2230	13,411	2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179	-	2280	2,61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3	-	2399	1,313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269,899</u>	<u>33</u>	<u>30</u>	<u>162,858</u>	<u>30</u>	<u>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3	-	2570	472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44	-	2580	1,571	-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80	-	2640	3,771	1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37</u>	<u>-</u>	<u>1</u>	<u>5,814</u>	<u>1</u>	<u>1</u>
負債總計	<u>274,436</u>	<u>33</u>	<u>31</u>	<u>168,672</u>	<u>31</u>	<u>31</u>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164,628	20	3100	145,258	27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79,362	21	3200	4,090	1	32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43,118	5	3310	35,695	7	331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2,008	-	3320	1,057	-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六)及(十四))	169,990	20	3350	186,211	34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7,810	1	3400	(2,008)	-	3400
權益總計	<u>566,916</u>	<u>67</u>	<u>69</u>	<u>370,303</u>	<u>69</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1,352</u>	<u>100</u>	<u>100</u>	<u>\$ 538,975</u>	<u>1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瀛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911,808	100	539,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二)、七及十二)	500,236	55	295,246	55
	營業毛利	411,572	45	244,400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869	11	40,300	7
6200	管理費用	152,904	17	129,158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86	4	20,670	4
	營業費用合計	292,159	32	190,128	35
	營業淨利	119,413	13	54,27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201	-	4,30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7,586	1	42,51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十八))	(10,193)	(1)	14,86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47)	-	(1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4,833)	(5)	(9,6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86)	(5)	51,965	10
7900	稅前淨利	75,127	8	106,23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603	1	19,947	4
8200	本期淨利	62,524	7	86,29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65	-	(2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3	-	(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2	-	(1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9,818	1	(9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18	1	(9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90	1	(1,1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14	8	\$ 85,153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6		\$ 5.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5		\$ 5.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濂



權益變動表

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6,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	(951)	(951)		(1,1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86,104	(951)	(951)		85,1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9	-	(7,1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3)		-	-		(58,103)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258	4,090	35,695	1,057	186,211	(2,008)				370,303
本期淨利	-	-	-	-	62,524	-	-	-		62,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	9,818				10,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896	9,818				72,7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3	-	(7,42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1	(9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370	170,412	-	-	(58,103)	-	-	-		(58,103)
現金增資	-	4,860	-	-	-	-	-	-		189,7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2,640)	-	-	-		4,860
實取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2,640)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628	179,362	43,118	2,008	169,990	7,810				566,9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濂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127	106,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30	17,860
攤銷費用	34,381	23,767
利息費用	47	103
利息收入	(3,201)	(4,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4,833	9,6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7	9,932
外幣兌換利益	-	(23,12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76	115
退休金成本	987	1,784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4,8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420	35,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5,078	9,163
其他應收款	(7,009)	(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71)
預付款項	(124)	6,006
其他流動資產	(189)	(5,268)
合約負債	40,097	6,7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423	(11,1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94	-
其他應付款	53,631	(1,863)
其他流動負債	(260)	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135)
調整項目合計	246,287	39,3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414	145,564
收取之利息	3,002	4,302
支付之利息	(47)	(103)
支付之所得稅	(23,580)	(18,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789	131,486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濂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9,01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5)	(31,7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722)	(15,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4)	(11,9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8)	(699)
取得無形資產	(122,364)	(54,836)
修改無形資產合約	-	35,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896)	(79,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6,924)
租賃本金償還	(2,786)	(2,787)
發放現金股利	(58,103)	(58,103)
現金增資	189,7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893	(77,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786	(25,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070	186,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856	161,0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濂



附件六、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732,9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5,524,340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72,55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8,3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25,670)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640,201)
可供分配盈餘	166,972,33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4.00)	(65,851,232)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121,107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林承濂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八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辦理，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u>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於當日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如已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等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本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本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相關法令規範期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APPYTUK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4.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05.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7.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0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9.JE01010 租賃業
 - 20.IZ04010 翻譯業
 -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3.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24.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2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得超過公司法規定實收資本 40%之限制，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後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敏永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理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

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

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4,628,080元，已發行股數為16,462,808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0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梁敏永	1,261,267股	7.66%
法人董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志勳	7,713,816股	46.86%
董事	吳慶隆	0股	0.00%
獨立董事	游偉煌	0股	0.00%
獨立董事	黃逸錫	0股	0.00%
獨立董事	謝伊婷	0股	0.00%
獨立董事	張競今	0股	0.00%
全體董事合計		9,070,083股	54.52%